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幼稚園邁向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以及就提供一筆過的啟動津貼，以協助幼稚園為順利推行新政策作好準備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最新發展

#### 幼稚園參與新政策的情況

2. 2016 年《施政報告》宣布，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政府對學前教育的承擔，會由 2016-17 年度預算開支約 40 億元大幅增至 2017/18 學年約 67 億元。新政策的要點及相關措施已載述於立法會 CB(4)542/15-16(01)號文件。在制定實施詳情時，教育局舉行逾 50 次會議及簡介會，積極與辦學團體、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家長、教育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討論，以收集各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教育局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發出通告，公布實施詳情，並邀請幼稚園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sup>1</sup>。約 740 所幼稚園(在約 770 所合資格幼稚園<sup>2</sup>中約佔 96%)已提交申請於 2017/18 學年參加計劃。申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名單已上載教育局網站。我們現正處理有關申請，包括核實資料、按需要向幼稚園釐清有關內容，以及考慮其教育服務的質素。獲

---

<sup>1</sup> 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sup>2</sup> 幼稚園應屬非牟利性質並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方符合資格參加計劃。

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名單，連同它們初步建議的學費水平，將於 2016 年 11 月底上載教育局網站，供家長參考。我們估計，在獲准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當中，在 2017/18 學年有七至八成的資助半日制幼稚園學額將會免費。

### 課程發展

3. 隨著政府大幅增加對幼稚園教育的承擔，幼稚園教育質素會在多方面有所提升，檢討《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指引)是其中一個工作重點。課程發展議會在現有的優勢上，因應幼稚園學與教的經驗、社會的變化及未來需要，現正檢討和修訂該指引。課程發展議會已於 2016 年 6 月發出諮詢文件，通過研討會、問卷等多個途徑，搜集持份者的意見。扼要而言，本港大部分幼稚園及小學已透過填寫研討會的意見調查表及／或問卷，表達他們的意見。幼稚園及小學大都贊同檢討重點，以及對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和幼稚園銜接小學教育事宜表示關注。課程發展議會將考慮他們的意見，而經修訂的指引將於 2017 年初推出。

### 質素保證架構

4. 同時，我們會加強現有的幼稚園質素保證架構。我們現正優化學校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所依據的表現指標<sup>3</sup>，以配合指引的修訂及整體新政策的推行。在諮詢小組(成員包括辦學團體代表、前線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學術機構的專家及業外人士)引領下，有關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幾個範疇的表現指標架構及表現例證已經更新。至於兒童發展範疇的表現指標，我們現正進行有關優化工作。我們已在 2016 年 9 月舉行的質素評核周年簡介會上，初步向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簡介優化工作的進展；與會者對有關工作給予正面評價。我們將根據搜集所得的意見再作進一步優化，並於 2017 年第一季就具體細節正式諮詢幼稚園業界。另一方面，為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及成

---

<sup>3</sup> 表現指標包括四個範疇，分別為(1)管理與組織、(2)學與教、(3)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以及(4)兒童發展。

效，我們會逐步安排外間觀察員參與質素評核工作。在 2016/17 學年，外間觀察員會參與約 25 所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工作。

5. 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教育局亦會加強重點視學。質素評核以全面檢視的模式進行，而重點視學是另一種質素保證的模式，目的是促進幼稚園在學與教的持續發展，以及處理需要關注的範疇。教育局人員在完成視學後，會即時作口頭匯報，然後致函幼稚園提出改善建議，以供參考和跟進。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幼稚園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整理從質素評核和重點視學蒐集所得的經驗，識別成功的經驗與業界分享。

### 教師專業

6. 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能力及校長的有效領導，對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至關重要。我們會繼續加強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培訓。除了擴闊本地及非本地的專業發展課程外，亦會加強有關照顧多元學習需要的特定課程。例如，我們已委託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專家機構，為幼稚園教師舉辦有關照顧多元學習需要的課程。此外，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兩項新課程(分別關於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照顧非華語學童)，已於 2016/17 學年<sup>4</sup>起開辦。

7. 展望未來，我們會在諮詢主要持份者後，制定一套切合幼稚園界別特定需要的持續專業發展政策。

### 錄取學生

8. 至於錄取學生方面，在新政策下，儘管收生仍然屬於校本事宜，由於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額外資助的目的在於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如兒童來自需要全日制服務的家庭，幼稚園應適當地予以優先考慮。此外，如個別兒童(例如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在申請入學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會適當地將他們轉

---

<sup>4</sup> 該兩項課程為香港教育大學開辦的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非華語幼兒)課程及幼兒教育榮譽學士(領導與特殊需要)課程。

介至參加計劃並有剩餘學額的幼稚園<sup>5</sup>。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動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明白子女的發展需要，以及鼓勵幼稚園推動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

### 幼稚園的行政指引

9. 為確保幼稚園設有完善的機制以處理各類行政事宜，我們現正編訂營運手冊，擬在 2017 年第二季向幼稚園發出，供幼稚園遵守。

### **建議為幼稚園提供的額外支援**

10.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改善服務質素，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以及制定妥善並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察與匯報機制。許多幼稚園現正積極籌備計劃的推行，特別是考慮如何按照計劃的規定調撥資源，例如重新調配教師人手以配合改善師生比例的要求、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等，以及制定校本機制，以改善幼稚園教育的質素。不過，有些幼稚園或未有把籌備參加計劃所需資源納入財政預算中，因此可能受資源所限。為確保計劃順利推行，我們認為有需要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財政支援，以便在 2017/18 學年推行計劃前，作全面的規劃及準備。

### 一筆過的啟動津貼

11. 政府建議在 2016/17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的啟動津貼，以協助這些幼稚園制訂有助確保提升幼稚園教育服務質素和加強管理的校本行政程序／指引，並設立校內監察機制。就此，我們備悉(i)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規模大小，可能需要一些基本資助聘用額外支援人員或僱用相關服務，以推展上述工作；(ii)對於較具規模的幼稚園來說，有關工作或較為複雜，且牽涉較多工作量；以及(iii)幼稚園的規模越大，一些新措施的

---

<sup>5</sup> 詳情請參閱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附錄 9。

籌備工作所需的資源會越多，例如為改善師生比例(由 1:15 改善至 1:11)，學校或須因增聘教師而需要添置家具和設備；為教師提供專業階梯，學校或須進行改建／裝修工程，以加設主任室／副校長室等設施；為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或須進行改建／裝修工程及添置家具和設備，以增設小組活動和會見家長所需的小房間。鑑於第(ii)和(iii)項的情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規模越大，啟動津貼的金額應隨之增加，而收生人數可反映幼稚園的規模。

12. 因此，在計算啟動津貼時，公平的做法是既按每所學校計算，亦同時按每名學生計算，以配合不同規模幼稚園的需要。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啟動津貼應包括按每所學校計算的 200,000 元津貼，以及按每名合資格學生獲 800 元計算的津貼，而學生人數則按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 2016/17 學年的學生人數計算(一般指截至 2016 年 9 月的情況)。津貼總額設有上限，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獲的津貼不多於 300,000 元。以一所參加計劃而有 60 名學生的幼稚園為例，可獲得的津貼總額為 248,000 元(包括按每所學校計算和按每名學生計算的津貼)，有關津貼可讓即使規模較小的幼稚園增聘人手(例如聘用一名行政助理或一名會計文員一年)，以及因改善師生比例而增聘教師所需添置的家具及設備、進行小型裝修工程等。

### 資助的用途

13.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把資助用於為 2017/18 學年起推行計劃的準備工作，以及其後就校本程序／指引進行所需的修訂。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把資助用於聘請額外人手、僱用服務、為增聘的教師購置家具和設備等，啟動津貼用途的例子載於附件。為讓幼稚園在新政策推出的最初數年有更多時間規劃，以及對校本程序和指引作出所需的修訂，啟動津貼的使用期為三年(即由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我們會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發出指引，說明啟動津貼的用途。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運用這筆資助時須受的監管，與計劃下其他特定用途的資助相若，包括須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中列出各項收入與開支。在 2018/19 學年完結時，如有任何未動用的啟動津貼款項，須退還教育局。

## 對財政的影響

14. 在預算有關開支時，我們假定約 740 所申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全部獲准參加。根據這些幼稚園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9 月底計算)，估計在 2016-17 財政年度提供建議一筆過啟動津貼涉及的開支約為 2 億 2,000 萬元，當中已計及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數目和收生人數或會有所調整。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最新進展，以及就第 10 至 14 段所載有關提供啟動津貼的建議提出意見。如委員支持建議，我們將於 2016 年 12 月就建議的一筆過啟動津貼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有關津貼會在建議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儘快發放。

教育局

2016年11月

### 啟動津貼用途的例子

幼稚園可運用啟動津貼，聘請額外人手、僱用服務、購置家具及設備等，為邁向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制定校本措施。以下是一些運用一筆過津貼的例子：

#### (i) 僱用額外人手／服務以處理相關的工作

- 協助擬備／優化會計指引，以便把不同學制(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不同分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及不同課程(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收入與支出，分別記入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的帳目下；
- 協助設立／優化資產登記系統，以記錄和區分以政府資助及非政府經費購置的家具、設備、教具、電腦硬件／軟件等；
- 協助優化校本採購程序及相關的指引與報價文件範本，以符合教育局發出的指引；
- 協助更新學校網站，提高學校運作的透明度；以及
- 協助安排有關收生資料及學校通告的翻譯服務。

#### (ii) 學校設施

- 在新計劃下，幼稚園或會因將師生比例由 1:15 改善至 1:11 而增聘教師、需要增設主任室／副校長室，以及為小組活動和會見家長所需而設小房間，以更妥善照顧學童的多元學習需要，幼稚園可因應這些需要進行小規模的裝修／改建工程，以及添置額外家具及設備。